

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宜蘭縣政府
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

貳、審查地點：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參、主持人：陳局長健豐

記錄：李建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劉委員駿明

(一) 有關安農溪部分：

- 1、自行車道涉及串連與優質化，原則支持，除同岸利用立體交叉克服橋梁阻隔，若第二批接續右岸進行串連，則請注意兩岸串連節點，以完整自行車道全系統。
- 2、除友善廁所，另有激流標竿計畫，因九芎湖沉泥效果不佳，水流仍呈混濁，建議設置淋浴設施，水源可採伏流水取得，兼做環境教育宣導使用。
- 3、為拓寬自行車道，若採降低堤頂高處理，原則不宜，除非絕對水安全，否則應以其他工法克服，堤前採緩坡，惟堤後較陡若有交通動線，恐有行

車安全顧慮，建議設安全維護設施。

(二) 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部分：

- 1、縣府目前僅推動城鎮之心-礁溪生活之心計畫，惟蘇花改快速道路開通後，南方澳必帶來可觀人潮，可能改變地方發展形態，成為宜蘭最大亮點。
- 2、南方澳漁港，目前港區水域環境因水質欠佳，而影響旅遊品質，另週遭市場(含漁市場)零亂不堪，亦請列入改善。

(三) 月眉排水環境改善工程部分：

- 1、第一批縣府因有另外考量未列第一優先，本次再行提列顯見重視，因為老舊社區、排水用地及公有腹地問題，僅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廠商很難克服，請縣府主動舉辦工作坊協助，方能竟其功。
- 2、涉及「水安全」與「水環境」議題，第一批工程執行完成，對於水患解決那些問題，後續仍需推動項目，宜另優先處理。

(四) 阿里史溪及蘇澳水環境改善工程部分：

- 1、計畫目標增加蓄洪能力，冷泉保護及蘇花改鄰近水岸環境等三類，目前L幹線與冷泉污水截流正施設

中，尚需再執行部份，宜說明清楚。

2、L 幹線箱涵新設，對通洪能力影響，請簡報加強說明。

3、評分表分第一、二期兩表提列，其分數兩表均相同，宜整併。

二、石委員聖龍

(一) 安農溪水環境改善部分：

對於安農溪水環境改善請注意到岸邊濕地或岸際緩衝地區，避免破壞或因遊客進入之干擾，使本區域同時可成為魚類、水生物復育的示範區，例如落羽松秘境休憩設施確有必要，但建設時就應特別考慮到生態復育與維護。

(二) 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部分：

- 1、港區水域污染改善對觀光休閒、漁業資源及海岸生態保育確屬重要，予以支持。
- 2、南方澳漁港遊客車輛繁多，因此工程之推動宜有完善之配套規劃。

- 3、 本期將施設管線 291m，工程地點鄰近碼頭，因此地面下是否有其他設施，設計時宜與漁港管理單位連繫了解。

(三) 月眉排水環境改善工程部分：

- 1、 本計畫面臨較大之問題在於未來施工時人民之配合度及工程之變更設計，因此與沿線居民之溝通宜妥善辦理。
- 2、 水質之改善重要性很高，因此未來之行政管理如攤商設置油水分離及廢污水收集，宜落實辦理。
- 3、 如工程用地許可，建議考慮到水質淨化(物理處理、生物處理)設施之設置。

(四) 阿里史溪及蘇澳水環境改善工程部分：

- 1、 計畫書格式及對計畫目的主軸，相關推動工作期程及成果願景配套措施宜更明確及有全盤佈局及詳細說明，以爭取支持度。
- 2、 本計畫希望讓蘇澳能重回繁榮，但在硬體完成後如何引起遊客、消費者注意及進入就很重要，建議在未來宣傳活動能加以規劃，另外產業面亦宜加以納入，可增加計畫豐富度及動能。

三、蔡委員義發

(一) 通案性意見：

- 1、工作計畫書內請補說明現行相關政策及如何結合與串聯各部會既有計畫。
- 2、所提報工作計畫經費需求普遍偏高，建請核實估算外，未來細設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建請審慎審查。
- 3、工作計畫書內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如地方政府府內審查紀錄、地方說明會紀錄等等)與說明應請再加強。

(二) 通案性意見：

1、安農溪水環境改善部分：

- (1) 安農溪第一批次核定之「第一期河道環境改善」據稱已於106年12月26日完成發包，建請在工作計畫書內或相關資料(如後續提報評定審查資料)加註說明。
- (2) 本次第二期改善併第一期已核定並發包完成者，是否係屬整體規劃成果計畫建請說明。

(3) 第二期改善之分項「有站善廁所設施環境改善」因涉及水質及衛生設備之改善，建請考量對應部會是否調整該環保署或營建署俾呼應行政院 106.7.10 核定函所述計畫核定地點，如污水、水質、自行車道等請相關部會對齊經費及期程優先配合辦理，以擴大發揮整體成效。

(4) 落羽松林秘境休憩設施部分未來之維護管理應加強，尤應避免人潮帶來攤販問題。

2、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地區週遭水環境改善計畫部份：

(1) 本計畫屬延續性之計畫原則可行，惟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改善之關聯性，請補充說明。

(2) 本計畫依分項工程經費表呈現尚有後續年度需求，建請在計畫書內補充說明整體規劃內容。

3、月眉排水環境改善工程部分：

(1) 第一批次核定之第二期水道環境改善據稱已於今日(107.1.9)發包並保留決標，建請在相關資料加註說明。

- (2) 工作計畫書內表 4-1 分項工程明細表與表 5-1 計畫經費概算表之分項工程名稱(含對應部會)無法相對應，建請補充說明外，後續年度經費需求似已有擬執行之項目，似可一併核定分年執行之計畫，應可考量。
- (3) 本計畫之水質改善應屬首要目標，建請在工作計畫書內加強說明改善內容與預期成效。

4、阿里史溪及蘇澳水環境改善工程部分

- (1) 工作計畫書欠缺自主查核表及計畫評分表(含地方政府自評)，請補充。
- (2) 本計畫未見府內審查記錄及執行情形說明，請補充。
- (3) 蘇澳地區諸多過去相關計畫(如蘇澳冷泉區再造整體規劃、蘇南驛站暨生態文化園區整合計畫，人本串聯計畫及阿里史溪 L 幹線整治計畫…等等)，建請綜整相關計畫配合現況尚待改善項目，以達前瞻基礎計畫亮點之願景，來提報擬辦理計畫內容。

四、游委員進裕

(一) 安農溪水環境改善部分

- 1、本項計畫係銜接一期工程計畫之延續，故有其必要性。
- 2、現有計畫尚未表達出整體計畫的優質特點，建議引入當地營造元素。
- 3、當引入自行車道系統之後，應另外考量使用其他運具民眾的需求，配置必要設施。

(二) 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地區週遭水環境改善計畫部份

- 1、現有計畫內容尚未敘述整體汙水下水道建置的規劃，煩請補述，以利凸顯本計畫之時程必要性。
- 2、請補充現有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的操作成果，並補充納入本計畫後，水質改善預期成果。

(三) 月眉排水環境改善工程部分：

- 1、月眉排水的整體計畫完整性一致，但分期計畫之界面與可能成效呈現，務必要有清楚論述。
- 2、依現有計畫分項，部份無法以空間分期來表明，務請補充分期成果的設施必要性。

3、現有工作計畫書表 5-1 與申請計畫經費敘述，難以對應，請修正補充。

(四) 阿里史溪及蘇澳水環境改善工程部分：

1、本計畫整合水量、水質及週邊景觀改善功用，符合現行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

2、本計畫預計對家戶污水截流之處理，是否採用下游河道生態淨化處理，以及可能因應課題對策，尚須補充。

3、滯洪設計的成效分析，建請納入工程成效的內容。

五、楊委員志彬

(一) 安農溪水環境改善部分：

1、自行車道拓寬應注重路樹遮蔭，生態功能，儘量保留路樹或補植回。

2、未來應強化生態棲地復育，流域生態的多樣性提升之營造目標。

(二) 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地區週遭水環境改善計畫部份

1、請補充說明未涵納範圍汙水後續處理原則。

(三) 月眉排水環境改善部分：

1、請補充生態生物調查資料。

2、請加強與民溝通，並與宜蘭很具優質傳統之社區營造，社區規劃師系統合作，鼓勵沿岸之社區共同參與環境的改造。

3、水質改善為本計畫成敗的關鍵，應確保油水分離設施，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完工期程與本計畫之合理銜接。

六、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

有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宜蘭縣政府提案，教育部體育署審查意見說明如下：

（一）有關安農溪水環境改善部分

1、經檢視宜蘭縣政府所提「安農溪水環境改善工程」，其分項工程「第二期河道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內容，係擬就既有自行車道進行優質化與連接之改善工程，本部體育署樂觀其成，惟歷年本部體育署於安農溪沿岸及周邊補助宜蘭縣政府相關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為避免有同一條自行車道路線重複補助之疑慮，建請縣府應確實釐清未有重複補助施作之情形為宜。

2、自行車道周邊除景點景觀設施優化外，建議亦可針對路線進行優化併辦，且各種設施宜重視實用、耐用、功能性，不宜僅過度重視外觀。另針對騎乘者之安全性考量部分，建議可於路口處及坡道處設置警告

標誌標線，以提醒機動車輛，並避免下坡車速過快造成危險。

3、有關自行車道之建置，請依交通部運研所「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87-3、92-2、174-2、183-1 及 188-2 條規定辦理。

4、本部體育署刻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之會勘及審議作業，囿於近期審查作業繁忙且人力不足，歉難出席貴署會議一同審辦相關案件。前開計畫之子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有兩項：(一)以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名勝景點、運動園區，建置具特色主題之自行車道成為經典路線；(二)既有自行車道之優質化，透過增設、延長或改善既有自行車道，將原有未臻友善、或有安全疑慮者，改善其基礎建設及設施。如各縣市政府所提申請案件中有屬應向本部體育署申請經費之相關計畫，且有經費之需求者，建請該縣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於後續年度受理時程另案函報辦理，本部體育署將俟接獲申請提案後，邀集貴署一同會審，以利後續執行。

七、內政部營建署

(一) 有關月眉排水環境改善部分：

1、目前油脂分離護施係由商家自行設置，倘本案由政府設置，後續是否會有民眾要求比照，宜請考量。

2、本署水環境經費已分配無剩餘，無經費可補助。

(二) 阿里史溪及蘇澳水環境改善工程部分：

1、計畫書與工作明細表對應部會不一致，請確認並修正，倘有對應本署部份，因府內審查會未通知本署參加，是否符合提案程序，請確認。

2、文小四滯洪池用地是否可行宜再確認，本署曾請縣府評估，惟縣府表示不可行。

3、蘇港路水岸景觀改善工程與水質改善地點似無關聯。

4、阿里史溪目前定位為下水道系統，並無空間可設置處理設施及截流管線，另計畫未說明污水處理設施位置，爰用地是否可行請再釐清。

5、計畫書 P. 17、P18 中的污水學習處理園區位置與興建中防洪抽水站位置重疊，且抽水站用地已無空間設置多餘設施，請確認。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陳龍珠科長

- (一) 本署已下達水質監測採樣及生態評估作業指引，請將第一批已核定工程及第二批擬提報工程均進行申請，並於1月26日前向本署提出經費需求表及計畫書，本署將預匡列補助經費，如申請經費超過本署補助額度，將以具水質改善效益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二) 南方澳地區週遭水環境改善工程，本署支持列為優先補助工程，補助比率應調整為82%及18%，中央補助9,446.4千元，地方配合款2,073.6千元，請拍攝施工前、中、後之紀錄片，以利成果展現。
- (三) 月眉排水水環境改善第三期計畫中，將攤商廢污水截流至油水分離設施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議改列對應補助部分。

八、漁業署(書面意見)

- (一) 本案因名稱以南方澳漁港地區為主，而實際收納非港區污廢水，建議計畫及工程名稱修正為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地區週遭水環境改善。

- (二) 後續倘經宜蘭縣政府規劃涉及使用南方澳漁港港區土地，再請洽本署及該筆土地經管單位同意，且應與當地漁民團體適時溝通後，再行施作。

九、水利署

通案意見：

- (一) 目前各縣市政府多已成立輔導顧問團，並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協助該府推動計畫提報事宜，為避免違反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十四條規定，縣市政府輔導顧問團委員於評分審查該縣市時應予迴避，不得擔任評分委員會委員。
- (二) 縣市政府所提計畫經本次評分委員會議審查建議修正，或為利對應補助權責部會，整體計畫(含分項工程)名稱、內容涉有橋梁改建、自行車道等，建議修正名稱者，請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後儘速完成修正函報河川局循程序陳報本署彙辦。如逾期未完成修正回復，由複評及考核小組衡量酌予該計畫減分。
- (三) 第二批次經評比後將核定規劃設計費及計畫工程經費，所報計畫工作明細表請分列核定規劃設計費及計畫工程經費。另整體計畫以 110 年完成為原則，待完成規劃設計後，由縣市政府提報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本署為各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認可後辦理工程發包。

- (四) 縣市政府提案導入生態檢核等專業參與者(例如成立輔導顧問團隊之生態領域學者協助等)，建議可依評分項目酌予加分。
- (五) 第二批次核定案件，請各縣市政府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7 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為原則。如已完成或即將完成規劃設計，則不再核列規劃設計費。
- (六) 本署前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作業說明會議，原訂自主查核表、計畫評分表之召集人欄位修正為機關局(處)首長；工作明細表修正為召集人核章；有關「計畫評分表」之「地方政府整合推動重視度」評分認定，依縣府內部成立機制架構及工作明細表實際核章人員認定，請縣市政府提供相關佐證。
- (七) 本署已於 106 年 12 月 12、13、14 日分別召開北一區(新北基宜花東)、北二區(桃竹竹金馬澎)、中區(苗中彰投雲)及南區(嘉嘉南高屏)工作坊，請縣市政府說明該工作坊委員建議所作修正情形，提供本評分委員會納入評分考量。

(八) 地方說明會民眾意見是否支持，建議納入優先考量。

(九) 請河川局協助彙整推動過程相關紀錄(如現勘、審查會議)及數位多媒體影像執行成果呈現，並請地方政府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俾利爭取本計畫下一期預算。

個案意見：

(一) 安農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

- 1、安農溪自然環境條件甚佳，前期已投入相當多經費，並已納入本計畫第一批次核定，本案原則同意繼續支持，以展現整體計畫亮點。
- 2、本案應以工程減量為原則，水質改善為優先，考量以柔性生態棲地改善手法辦理水環境改善為主體，結合當地生態、人文、地景及綠帶等，並透過生態檢核成果營造符合當地之環境友善策略。另後續維護管理工作分屬三星鄉與冬山鄉公所，建議縣府督導整合，以統一步調。
- 3、工程設計及監造費請分列，並於所報計畫工程明細表中分列規劃設計經費及工程經費。

- 4、工作計畫書與簡報，建議再補強生態檢核如何回饋納入計畫、水質改善、未來可增加效益及成果(如增加環境營造面積、觀光人口數、環境教育解說場次…)等內容。
- 5、工作計畫書內相關圖片，自行車道名稱請修正為步道，並請考量步道設計之前坡、後坡度、高差及相關使用安全問題。另安全告示牌、環境教育告示牌等，請妥善規劃考量。
- 6、本案植栽建議採宜蘭地區當地之原生種為原則，並請依前次工作坊委員意見辦理。

(二)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

- 1、簡報未見整體規劃情形，建議補強。
- 2、簡報內容略嫌簡略，所列工作內容與水環境改善欠缺關連性。

(三)月眉排水水環境改善工程：

- 1、106年11月6日府內審核會議，本署同仁建議水質改善為本案關鍵問題，由所附工作計畫書與簡報似仍未見就水質改善內容作補強。
- 2、計畫工作內容，對應相關部會部分，建議明確區分。

3、工程設計、監造費用請分列，並於所報計畫工程明細表中分列規劃設計經費及工程經費。

(四) 阿里史溪及蘇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本計畫工作項目含括護岸整治與滯洪池等工程，宜先有整體規劃后，再進行工程治理。
- 2、工作計畫書封面提案執行單位不宜列為蘇澳鎮公所，請修正。
- 3、相關設施之後續維護管理規劃建議再補強。
- 4、計畫評分項次二-(二)自評7分，請說明本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內那些子計畫作配合。
- 5、各計畫評分表分數及優先順序排序不一致，亦請縣府一併說明。

宜蘭縣政府回覆略以

1. 本府本次提列4計畫5案，經評估期程及施工量能，減列「阿里史溪及蘇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案，確認各案排序如工作明細表所示，安農溪水環境改善工程案為排序順位為第一優先。
2. 個案施工條件較為艱困，縣府會協助廠商處理，做好民意溝通，以利工程進行。

3. 有關生態、水質、文化、植栽、景觀及教育等各項措施作為將於後續整體計畫中補充加強。
4. 計畫書與工作明細表對應部會不一致，將再確認並修正，部份府內審查會未臻完善處，後續將再檢討修正。
5. 相關建議將全面檢視，納入後續整體計畫參考辦理。

陸、結論：

- 一、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分結果附件 1，後續由本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
- 二、請宜蘭縣政府擬具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時，建議適時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並廣納在地意見，以利後續工程順利推展。
- 三、部份工程工址環境複雜，施工困難度高，請縣府因應妥處，以利未來工程推動。
- 四、針對所提列工程之分項工程經費請再核實估算，涉辦理工程對應部會之權責部份，請再檢討；設計監造費用及工程費用，請予以分開臚列。
- 五、請宜蘭縣政府針對生態多樣性，維持自然河川，水質、文化、植栽及教育功能等領域並強化未來執行方式及願景藍圖等，綜合規劃設計，以期達成計畫目標。
- 六、因提報期程較為緊迫，生態檢核方面，部份案件尚未完整，仍有提昇之空間；另水環境整體營造應以工程設施減量為優先考量，建議縣府輔導顧問團協處補強。
- 七、請宜蘭縣政府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各案工程執行過程中，請留存相關紀錄及攝錄影像等動態資料，俾利計畫成果之展現。
- 八、後續請宜蘭縣政府依照「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擬具提報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邀請各部會及專家學者審查與現勘後，透過府內機制評分排列優先順序後，依水利署計畫各期預算通過時程，通知後提報。

九、各審查委員意見請宜蘭縣政府列入後續評定提報文件及計畫執行之參考。